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抗字第103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○

乙○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丙○○○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

9月28日本院112 年度監宣字第127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原審聲請人丁○○○為相對人丙○○○之次女，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、帕金森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長女戊○○○、四女己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01 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
02 定本案程序終結，為家事事件法第171條所明定，此規定於
03 受輔助宣告事件準用之，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80條立法理
04 由自明。經查，本件受監護宣告之人業於113年4月25日死
05 亡，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53頁），依
06 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裁定程序終結，抗告理由雖未指摘
07 及此，且原裁定時亦無得審查此相對人死亡之事由，但原審
08 裁定既因本案程序終結而無從生效，即仍應由本院管轄之第
09 二審裁定廢棄，並宣告程序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1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
12 法官 蔡甄漪

13 法官 康存真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8 書記官 劉庭榮